

竞争性磋商 文件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采购单位：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章）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八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第三章 合同（范文）	1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2
第五章 评审标准	25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27
1、磋商响应函*	28
2、承诺函*	29
3、首次报价表	30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31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32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3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3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34
7、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35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36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8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9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0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1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2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43
9、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44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45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46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6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47
12、其他材料	48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49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参照表：	50

第一章 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江西省招标投标网获取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2025年9月8日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人民币）：280000.00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80000.00元

采购需求：

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单位	评标办法
技能培训	详见磋商文件第四章	1	项	综合评分法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完成培训工作。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响应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获取磋商文件

时间：2025年8月28日18:00至2025年9月7日18:00前（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招标投标网

方式：网上下载

售价：0.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9月8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五、开启

时间：2025年9月8日9:00（北京时间）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 响应文件制作的要求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供应商在2025年9月8日9: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采购单位地址：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鹭洲西路4号

采购单位联系电话：0796-8228125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 201 号三楼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杨女士 0796-883106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杨女士

电 话：0796-8831066

电子邮箱：jzxqy2019@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 响应供应商须知前附页表

序号	节点名称	内 容
1	本项目采购相关内容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预算金额（人民币）：280000.00 元 最高限价（人民币）：280000.00 元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完成培训工作。 付款方式：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100%。 履约保证金金额：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	响应供应商资格条件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p>【加盖公章】；</p> <p>(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p> <p>(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p> <p>(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p>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公章】。</p> <p>2.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p> <p>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p> <p>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p>
3	现场开标流程	<p>现场开标流程：</p> <p>1、宣读会场纪律；</p> <p>2、公布有效响应供应商名单；</p>

		3、现场开标流程结束。
4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5	采购标的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分类：其他未列明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类型：服务类。
5	现场勘查	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勘查，如有需要可自行踏勘，如需帮助，可向采购人提出。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6	质疑与澄清、变更发布形式、时间及领取地点	响应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响应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形式：电话或书面（含邮件） 截止时间：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 书面递交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形式：网上公布 截止时间：法律法规规定时间
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之日起计90日。
8	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份，副本贰份（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并且提供一份存有电子投标文件（加盖公章PDF版本）的U盘（不退回）。 【注：投标文件应采用A4幅面纸张打印装订成册，应编制封面、目录、页码、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并用密封袋将投标文件密封，封口处有投标人全权代表的签字或响应单位公章，封面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投标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请各供应商在2025年9月8日9:00前将纸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处。
9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年9月8日9:00 地点：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厅。

10	成交公示地点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11	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代理服务费柒仟伍佰元整（¥7500.00元）； 2. 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12	采购合同	成交供应商须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在签订采购合同当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一份完整的采购合同，否则由此引发的一切问题，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13	其他要求	响应供应商如有提供虚假材料、恶意竞争，经查实，采购人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成交供应商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等行为，采购人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注：本表如与磋商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以本表为准【投标文件中的资料必须为清晰件，如因清晰度而影响评审，因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总则

2.2.1 采购方式及定义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以下简称磋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所述项目。

采购人指本项目的需求方**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以下简称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指负责组织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

2.2.2 合格的供应商

满足竞争性磋商公告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供应商的资格条件的规定。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2.2.3 适用法律：本次竞争性磋商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2.2.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无论本次竞争性磋商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其编制与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所涉及

一切费用。

2.2.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供应商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决定参加磋商, 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并且视为自竞争性磋商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已经知道或应当知道自身权益是否受到了损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

2.3.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合同
- 4) 项目需求
- 5) 评审标准
- 6)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齐全, 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2.3.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任何要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 均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日前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通讯地址, 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个工作日前, 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官网上发布书面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个工作日, 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4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编制

2.4.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4.2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

2.4.3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

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4.4 响应文件构成

供应商应该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响应文件资料目录。

2.4.5 证明供应商资格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供应商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2.4.6 明细内容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报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分项明细报价一览表。

每项费用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有关的费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4.7 其他费用处理：竞争性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2.4.8 响应文件货币：响应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4.9 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项目总价：包括成交供应商完成服务的所有费用。

项目单价按明细内容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2.4.10 技术要求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响应方案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2.4.11 服务承诺及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提供供应商有关服务的管理制度、服务机构的安排情况、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服务的反应能力。

2.4.12 参加竞争性磋商函：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竞争性磋商函。

2.4.13 磋商保证金

联系电话：0796-8831066

本项目无需缴纳磋商保证金。

2.5 响应文件的上传

2.5.1 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递交到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否则视为无效投标。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在其规定的截止时间后接受任何响应文件。

2.5.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

2) 在投标截止日期与磋商文件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之间的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能撤销其投标。

2.5.3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权酌情延长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供应商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供应商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2.5.4 截止时间后无法接收任何响应文件。

2.6 磋商与评审

2.6.1 磋商仪式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和证明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磋商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采购人代表、供应商代表以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

2.6.2 磋商小组

磋商仪式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磋商小组进行磋商。

在采购人委托的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随机方式从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抽取评标专家或者委派采购人代表，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6.3 磋商工作纪律及保密

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2.6.4 磋商小组工作原则

1. 磋商小组对所有供应商的评估，都将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 评审过程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2.6.5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6.6 响应文件审查

2.6.6.1 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审查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磋商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响应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响应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有无计算错误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6.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当在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时被视为无效文件：

(1) 未提交磋商响应函的；(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3) 磋商响应有效期响应不足的；(4) 磋商响应文件的响应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报价的；(5) 其他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情况。

2.6.6.3 初审中，算术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1) 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3) 如果供应商不同意对其错误的更正，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

2.6.7 供应商澄清：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6.8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将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 磋商程序、综合评分

2.6.9.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6.9.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

2.6.9.3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6.9.4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6.9.5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6.9.6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2.6.9.7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2.6.10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的条款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最后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法定家数的。

2.7 确定成交、询问及质疑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1 采购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在规定的时间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1.2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在“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官网、江西省招标投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公告成交结果。

2.7.2 询问及质疑：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应提交书面质疑书。质疑书应当署名，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供应商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质疑书主要内容应当包括：质疑人和被质疑人的名称、质疑人的地址、电话等；具体的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提起质疑的日期等。

2.8 成交通知书

2.8.1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8.2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对成交和未成交的原因作任何解释。

2.9 授予合同

2.9.1 签订合同

2.9.1.1 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

2.9.1.2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合同的供应商服务等做适当调整的权利。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变更要求后及时根据本条款提出的调整内容做出同意与否的答复。

2.9.1.3 若成交供应商在成交后改变承诺或不能实现承诺将被视为放弃成交资格，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单位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9.2 采购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发出时，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成交决定并不予退还缴纳的保证金，并将有关情况上报财政部门。

2.9.3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2.9.4 未尽事宜：本项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第三章 合同（范文）

此为合同格式，可能未完全包含磋商文件、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最终合同以补充的招标/答疑文件、
供应商投标文件规定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条款

甲方（采购人）：_____

乙方（成交供应商）：_____

受__（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的在定点范围内进行了竞争性磋商，甲乙双方根据竞争性磋商的采购结果，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二、合同金额：人民币_____元

三、合同履行期限：

四、履约时间：

五、交货地点：

六、联系人

甲方（采购人）：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乙方（成交供应商）：

名称：

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七、付款：_____

八、合同纠纷处理：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九、合同生效：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甲方收到的乙方采购报价文件。

2.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第二部分 合同文本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合同

甲方：

乙方：

合同签订地：

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乙方（成交供应商）：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公民身份号码：

委托代理人： 公民身份号码： 住址：

甲方就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委托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编号：JXZX-2025-JA65），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乙方为成交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项目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1.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3双方约定的交货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完成培训工作。

第二条，合同的转让

2.1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3.1合同价款：

双方约定本合同价款为人民币_____元。

3.2甲方使用业务产生的本合同费用，以银行转账向乙方支付。甲乙双方银行账户信息和纳税人信息如下：

3.2.1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3.2.2纳税人信息：

甲方：

统一信用代码：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乙方：

税号：

单位地址：

电话号码：

3.3付款方式及期限：

第四条，双方权利义务

4.1甲方权利义务

4.1.1 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各阶段合同价款。

4.1.2 及时组织项目实施验收(自乙方发出书面验收通知7个工作日内甲方组织项目验收)。

4.1.3 因甲方人为原因造成的损坏由甲方负责。

4.2乙方权利义务

4.2.1 乙方秉持专业精神和专业水准，按合同约定保证高效地完成本项目工作。

4.2.2 乙方应保证提供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投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4.2.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义务期间，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实际培训人数达到本期招收学员人数的95%以上。

第五条，违约责任

5.1 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将甲方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乙方负责处理，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甲方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5.2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若发生逾期的，每逾期1日，乙方向甲方按合同总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赔偿完到款金额为止。

5.3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若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若超过合同约定提交时间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退回已支付的费用。若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还需赔偿甲方该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5.4 因乙方的违约行为导致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因乙方违

约行为为此造成超出合同价款的损失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5.5 采购人根据方案对项目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要求，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扣除当月服务费。

5.6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为违约金。

5.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5.8 实际培训人数未达到本期招收学员人数的 95%，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5%，扣除合同金额的 5%，扣除比例达到 10%及以上，甲方有权利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乙方索要相应的赔偿。

第六条，争议解决

6.1 在合同执行中，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地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同意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

6.2 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诉责险费，律师费）除法院另有判决外，应有败诉方承担。

6.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七条，不可抗力

7.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7.2 本条件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7.3 签约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尽快将事故通知另一方。如乙方受不可抗力影响，仍然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第八条，其他条款

8.1 本合同附件及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本合同签订后，如需要修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3 甲方和乙方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根据磋商文件和乙方的联系电话：0796-8831066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培训背景

整合重塑井冈山品牌，建立品牌协同宣传机制，不断制造营销热点，激发品牌活力。为解决电子商务发展人才瓶颈问题，提升“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核心竞争力，对全市“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及拟授权企业开展相关电商技能免费培训，加快发展壮大吉安区域内电子商务人才队伍。

二、相关内容

1、培训安排

1. 培训对象：全市“井冈山”农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授权及拟授权企业对电商感兴趣的所有人员；
2. 培训时间：签订合同之日起一个月内；
3. 课程安排：由中标单位制订；
4. 上课时间：由中标单位制订；
5. 培训方式：线下、线上相结合，每期5天；
6. 收费方式：全程免费，提供食宿，往返车费自行承担；
7. 培训地点：待定；
8. 培训方向：短视频拍摄、短视频和直播如何结合产品进行宣传营销推广；
9. 电商培训人数：本项目拟定培训人数为140人（若实际参与培训的人数发生调整，将以采购人最终确定的实际人数为准）。
10. 培训目的：通过对短视频和直播基础知识、IP定位、拍摄和短视频的剪辑及营销推广的实操学习，更好地利用不同电商平台，以短视频和直播的形式向全国客户传播和销售井冈山农产品，让井冈山农产品走出江西，乃至全球。

2、课程安排拟定（由中标单位制订）

需涵盖以下内容：案例、如何打造IP、视频创作、拍摄技巧、实操以及视频变现。

3、培训说明

1. 本次培训由吉安市农业农村局主办，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承办；
2. 本次培训不收取任何费用，线下培训免费提供食宿，往返车费自行承担；
3. 培训每天会进行签到，参与人员建议年龄在18-50岁之间；
4. 建议报名参训的人员提前做好好时间，培训期间不得外出，如遇特殊情况需与相关负责

人请假批准后方可离开。

4、过程监管

培训过程中采购人采取日常检查巡查、举报专查等方式对成交供应商进行培训质量监控。日常检查巡查采取实地走访、查看资料、现场询问、身份核对、收集学员意见反馈等方式，对培训过程进行不定期现场督导和巡查并据实填写《巡查情况记录表》。成交供应商出现弄虚作假、教学管理不规范、无故缩短培训期限、学员满意度低等现象的，将对其相关责任人提出警告，要求其限期整改。成交供应商须在教室前后对角安装两个监控摄像头，对培训过程录像，并刻录保存影像资料。

三、商务及其他要求

- 1、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一个月内完成培训工作。
- 2、付款方式：服务内容全部完成后，采购人支付项目服务费 100%。
- 3、履行地点要求：采购人指定地点。
- 4、跟踪服务：培训机构需建立标准化的学员跟踪服务机制，原则上要求对完成课程学习的学员至少开展三个月的系统性跟踪服务。
- 5、本项目须拟派至少 2 名授课老师、1 名管理人员。

6、违约责任

- 6.1 未经采购人许可，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人的现状及需求情况提供给任何第三方，若发生侵权事件，则由成交供应商负责处理，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并向采购人赔偿因此所受到的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 6.2 成交供应商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提交成果，若发生逾期的，每逾期 1 日，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2% 支付违约金，赔偿完到款金额为止。
- 6.3 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提供符合合同要求的服务，若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不符合该标准的，若超过合同约定提交时间时，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人退回已支付的费用。若因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还需赔偿采购人该损失，赔偿上限为合同总金额。
- 6.4 因成交供应商的违约行为导致采购人单方解除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且因成交供应商违约行为为此造成超出合同价款的损失由成交供应商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 6.5 采购人根据方案对项目的服务进行定期和不定期的检查考核；如成交供应商达不到管理目标的要求，采购人按合同总金额的 1% 扣除当月服务费。

6.6 在未取得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任一方均不能将本合同有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视为根本违约，另一方可以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承担合同金额的 10% 为违约金。

6.7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一经发现，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要相应的赔偿。

7、本项目实际培训人数达到本期招收学员人数的 95% 以上；实际培训人数未达到本期招收学员人数的 95%，在此基础上每下降 5%，扣除合同金额的 5%，扣除比例达到 10% 及以上，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向成交供应商索要相应的赔偿。

8、成交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使用其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成交供应商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 and 法律责任。项目结束完成，该项目相关知识产权及影像资料归采购人所有。

9、成交供应商应加强相应管理，若因成交供应商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重大事故和损失的，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责任并负责善后处理。采购人不承担任何法律及经济责任。

10、磋商文件中未明确或未作要求但又与完成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工作内容或其他事宜均包含在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中，成交供应商须无条件完成相应的工作内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11、项目实施过程中采购需求等发生变化时，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规定执行。

12、其他未尽事宜，请与采购人联系。

※以上项目需求（培训背景、相关内容、商务及其他要求），不允许负偏离。

第五章 评审标准

一、评分方法：

本次采购评审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至低来进行排名，评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计算出每个竞争性磋商响应单位的得分，并依次排列，由采购人按照相关规定确定预成交单位。

二、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评分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10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0.10）×100。	10分
技术部分 （78分）	技术基础分	供应商全部满足磋商文件需求的，得满分60分。若有一项参数未达到磋商文件技术规格要求，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评审依据：以各供应商的技术偏离表为准，各供应商应按要求进行响应。	60分
	培训方案	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培训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1）培训计划与管理、（2）岗位职责、（3）培训目标、（4）人员配置等； 提供的培训方案设定明确的培训目标，能根据岗位职责，有效地执行任务并能采用多样化的教学方法提高培训效果和学习积极性的得10分；提供的培训目标内容未特别明确，提供的教学方法能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4分。	10分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方案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授课老师	<p>拟派授课老师</p> <p>1. 具有一名三级电商培训师的得 5 分，一名二级电商培训师的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相关证书加盖供应商公章。</p>	8 分
商务部分 (12 分)	后续服务方案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需求编制后续服务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p> <p>(1) 培训后的就业情况、(2) 反馈与培训优化等；</p> <p>1. 提供的后续服务方案在了解学员的求职进展、面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及时给予指导和建议。能为学员提供持续的职业发展支持的得 7 分；提供的方案未特别明确，基本够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2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后续服务方案加盖供应商公章。</p>	7 分
	培训场地	<p>供应商在本项目所在地有符合教学场地的培训场所，面积$\geq 300\text{ m}^2$的得 5 分；$200\text{ m}^2 \leq \text{面积} \leq 300\text{ m}^2$的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5 分。</p> <p>评审依据：提供培训场地房产证或租赁合同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p>	5 分

注：响应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真实有效。采购人可核实响应文件内容真实性。如证实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采购人将相关材料上报至同级财政监管部门，追究其以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法律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响应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标、成交无效。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正、副本）

竞争性磋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响应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1、磋商响应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磋商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响应供应商_____（响应供应商全称），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元（报价至百位即止）。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内容，包括澄清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自愿放弃对磋商文件（包括其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提出质疑与投诉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从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响应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4) 我们已认真核对了磋商响应文件的全部资料，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们对磋商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方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方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方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我们的磋商保证金可不被退还。
-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响应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8) 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采购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的安装调试，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信息请寄：

响应供应商名称：

（公章）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日 期：

2、承诺函*

致：吉安市绿色农产品促进会

我们(供应商全称)愿意对“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

进行响应。并在此承诺, 我公司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愿意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 1、直接或间接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响应)文件的;
- 2、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按照学校有关单位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响应)文件的;
- 3、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 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成交)的;
- 4、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投标(响应)活动的;
- 5、与其他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 6、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7、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的;
- 8、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或不按照采购合同履行, 或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9、未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的;
- 10、将采购合同转包、分包的;
- 11、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采购合同的;
- 12、其他违反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行为。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3、首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项目名称	首次竞争性磋商报价 (报价至百位即止)	服务地点
	大写： 小写：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价格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币单位填写。

2、“竞争性磋商总价”为人民币含税价，供应商的响应报价中应包括供应商提供货物及伴随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另外承担任何费用。

3、此表应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4、报价至百位即止；例如：报价为 395800.00 元。

4、技术要求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序号	磋商文件的技术要求	响应文件的技术响应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逐条说明所提供产品（技术要求等）已对磋商文件的技术规范做出响应或偏离。

2. 响应供应商所供产品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规格及配置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3.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5、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项目编号：JXZX-2025-JA65

项目名称：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

序号	磋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偏离	说明
1				
2				
3				
4				
5				
...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注：1. 商务条款包括付款方式、验收、培训及售后服务等所有商务条款内容；
2. 响应供应商应对照磋商文件要求的商务条款内容，并逐条说明已对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作出了响应或偏离；
3. 响应供应商响应的条款（商务及其他要求等）如与磋商文件要求的条款不一致，则需在上表说明栏中注明；
4. 如未按要求填写，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响应供应商负责（包括作无效投标处理等）。

6、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

职务：

上述人员系〈响应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参加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活动；签署上述招标活动过程中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公司（ ）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 ）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 ）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采购代理机构）
_____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文件响应、合同签订，以及合同执行等活动，其可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被授权人签字：

职务：

响应人名称（加盖公章）：

地址：

日期：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委托代理人需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参与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7、响应供应商的资格声明*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响应供应商全称）愿意对“职业技能提升培训项目（三期）（项目编号：JXZX-2025-JA65）”进行投标。并在此声明，响应文件中所有关于响应供应商资格的文件材料、证明、陈述均是真实、准确的。如果发现此类文件材料、证明、陈述与事实不符，我方将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并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投标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2. 响应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告知项】。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4.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采购活动【告知项】。
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监狱企业扶持政策、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节约能源政策、政府采购环境保护政策等【告知项】。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告知项】。

8-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有效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释义：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8-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以下四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开标前三年内任意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③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供应商基本开户银行出具资信证明的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④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承诺，我方参加项目招标活动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我方对此承诺负全部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以下三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开标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免税企业需提供免税证明；③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8-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以下二项中任意一项即可：①提供声明函原件或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②提供吉安市政府采购响应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加盖响应供应商公章】；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兹声明本公司在过去三年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且我公司所提交的一切资料和数据，保证是真实的。本公司了解，虚假声明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本声明如有虚假，本公司愿意接受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给予的处罚，并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以及赔偿本项目采购人、招标代理损失的后果。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6 吉安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并郑重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符合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所做信用承诺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自觉接受政府采购行政监管部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处理。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或自然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1. 我单位（本人）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含自然人）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9、响应供应商服务技术文件*

响应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或提供的内容：

注：响应供应商应确保上述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及合法性，否则，由此引起的任何责任都由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

10、监狱企业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相关证明

(如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1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11-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认定有效证明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2、其他材料

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3、代理服务费支付承诺函

致：江西省朝旭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响应供应商名称）承诺，我公司在参加本次项目采购活动如获成交，我们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同时按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的规定，自愿以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其他付款方式，向贵公司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此项费用我公司将在投标总价中予以考虑。

特此承诺。

响应供应商（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4、行业划型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参照表：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JXZX-2025-JA65 竞争性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审批意见

<p>代 理 机 构</p>	<p>采购代理机构意见：<u>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完成，请采购人审核！</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编制人：王静怡</p> <p>审核人：王思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p>采 购 单 位</p>	<p>采购单位意见：<u>审核通过，同意实施。</u></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p> <p>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签字或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